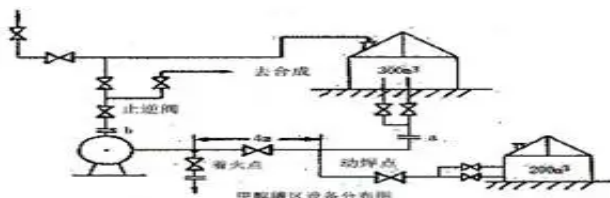


## 案例1 甲醇着火事故



### 发生了什么？

2002年5月下旬，某化工企业停车大修过程中，在易燃品罐区发生一起甲醇着火事故，对其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储存构成极大威胁，所幸扑救及时，才未酿成大祸。

### 如何发生的？

甲醇为无色、易燃、极易挥发液体，闪点只有11℃。企业建成之初，在易燃品罐区建有1个容积为300m<sup>3</sup>的甲醇贮罐，后来根据生产需要，在距离此罐15m处新建1个容积为200m<sup>3</sup>的甲醇贮罐。新罐建成后需要对工艺管线进行碰头焊接，使得1个贮罐能通过管道连为一体。设备分布如左上图所示。

事故发生前，整套生产装置全部停车，焊接作业进行1h左右，12时停下休息。14时30分继作业，但焊接不到10min，即在泵入口管线低点排污口及地面发生大火，并伴有“噼啪”爆鸣声。所幸扑救及时，未造成大的损失。

### 如何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

1. 动火作业前虽然进行了动火分析，分析结果也合格，但系统隔绝工作却做得不彻底，a处加了盲板(见图)，b处却未加。今后应坚持“信盲板，不信阀门”，“信科学处理，不信主观推断”的原则，检修中不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绝不能贸然行事。
2. 《动火作业安全规程》明确规定，动火作业时间超过30min时，必须重新取样分析。而该动火作业时间长达2.5h，却没有重新取样分析，今后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安全规定。
3. 易燃品罐区动火前要事先由专业技术人员绘制出与系统和设备隔绝的盲板位置图，并制定周密的置换处理动火方案，经相关人员确认，审批后执行。
4. 加强技术学习，尽快掌握改造后的工艺生产特点，提高判断、处理各类事故的能力，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